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元祐宠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祐宠物”）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业务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同意元祐宠物上述融资，并为元祐宠物（债务人）在上述期间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债权人）在形成的，在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

2、因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元祐宠物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授信业务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4,500 万元。上述期间是指授信业务发生时间。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同意元祐宠物上述融资，并同意为元祐宠物（债务人）在上述期间，在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各项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 4,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费用，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元祐宠物国际有限公司（Yuanyou Pet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Room 1607,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4、法定代表人：江灵兵

5、注册资本：10,000 港元

6、主营业务：宠物用品和宠物食品销售及进出口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元祐宠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8、元祐宠物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	2023-9-30/2023 年 1-9 月
总资产	25,599.35	27,847.67
负债总额	13,197.10	16,053.29
其中：流动负债	13,197.10	16,053.29
银行借款	0	6,375.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12,402.25	11,794.38
营业收入	37,476.02	23,938.56
利润总额	2,435.46	-607.88
净利润	2,435.46	-607.88

9、元祐宠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在人民币 11,000 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为元祐宠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其他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保证合同二的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

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其他

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元祐宠物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元祐宠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其相关经营风险。

元祐宠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其持续、稳健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7,177.40 万元（外币担保已按照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元即期汇率 7.2258 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7,177.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9.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